

##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健微波”）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551002477），属于原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满后通过重新认定的情形，发证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仁健微波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（即2025年至2027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25年度，仁健微波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仁健微波2025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3日